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6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轨交”或“买方”）签订的合同。

近日，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 I 标段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098,093.00 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1) 合同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2)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2.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买方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执行专用条款规定。

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事先认可的银行（开证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其他买方事先认可的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且买方向卖方发出预验收证书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函退还卖方。

3. 合同终止

1) 买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买卖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当事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文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主营业务：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凭特许批准）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摊位出租；物业服务；广告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体育场馆；体育用品零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4年，公司与宁波地铁发生销售总额为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2015年，公司与宁波地铁发生销售总额为15,178,757.26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6%；2016年，公司与宁波地铁发生销售总额为3,219,140.26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1%。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I标段合同书。

2、合同金额：人民币131,958,513.00元。

3、付款：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执行专用条款第5条付款的规定。

4、签署时间：2017年3月20日

5、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1) 合同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2)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6、合同终止

1) 买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买卖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 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中国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宁波办事处，按其仲裁规则/程序执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金额约人民币 131,958,513.00 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具体交付数量结算，合同额扣除增值税后约占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84.29%。根据项目的供货进度，本次合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 I 标段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